

附表 2 雲林縣政府及所轄（屬）機關學校 109 年度適（準）用最有利標採購案件執行情形缺失彙整表

辦理階段	缺失事項	相關法令規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作業	<p>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未即公開委員名單或未敘明理由，僅以避選委員不必要之困擾，及擔心影響評選之公平性為由，有違資訊公開透明之</p>	<p>一、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p> <p>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略以：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委員不得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之行為（即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等行為）。</p>
	<p>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未依規定產生</p>	<p>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規定略以：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p>
	<p>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未給予委員</p>	<p>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13 點規定略以：本須知由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機關於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一併附於通知書中。</p>
工作小組作業	<p>工作小組未依規定擬具初審意見</p>	<p>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略以：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p> <p>一、採購案名稱。</p> <p>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p> <p>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p> <p>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p>

附表 2 雲林縣政府及所轄（屬）機關學校 109 年度適（準）用最有利標採購案件執行情形缺失彙整表

辦理階段	缺失事項	相關法令規定
評選作業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未依規定記載	<p>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採購案名稱。</li> <li>二、會議次別。</li> <li>三、會議時間。</li> <li>四、會議地點。</li> <li>五、主席姓名。</li> <li>六、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li> <li>七、列席人員姓名。</li> <li>八、記錄人員姓名。</li> <li>九、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li> <li>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li> <li>十一、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li> <li>十二、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li> </ol>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總表未依規定填載	<p>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略以：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採購案。</li> <li>二、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li> <li>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li> <li>四、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li> <li>五、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li> </ol>
決標資訊公開作業	決標公告資訊誤植	<p>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應於決標公告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並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及出席委員姓名。</p>